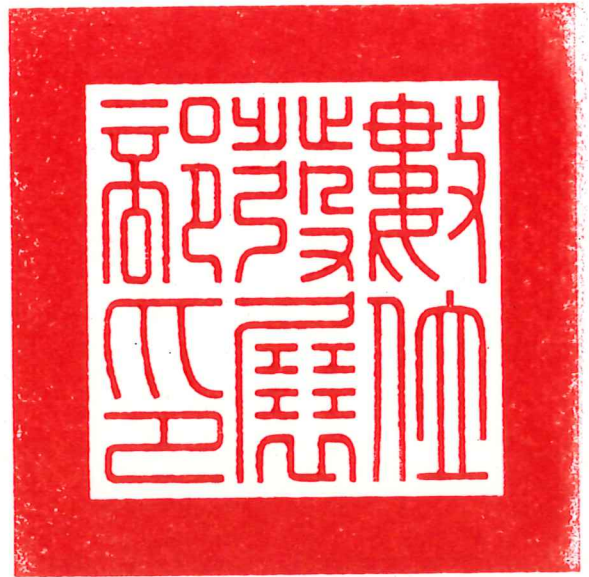


數位發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數位秘字第1140801618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數位發展部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數位發展部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moda.gov.tw/>）「資訊服務/申辦及服務/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及作業流程」網頁。

部長 林宜敬